证券代码：000759 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公告编号：2024-034 中百控틋䀀百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590 股，占上市公
司总股份的 0.5503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03％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
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、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
律意见书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提案 1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提案 2.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提案 3.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提案 4.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
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审议通过。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提案 9.00 关于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7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2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3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84％；反对
2,81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16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提案 10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77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62％；反对
2,61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38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,133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620％；反对
2,61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380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审议通过。
提案 1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760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3％；反对

2,62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77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,12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96％；反对
2,62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04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审议通过。
三、报告事项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孙晋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
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
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旸、陈文柱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3.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.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8 日